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阴市人民法院
- (五)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2025)苏 0281 民初 5518 号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 0281 民初 5518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主要负责人：戴伟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贷款方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宇（时任）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明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4、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江阴赛维毛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申请人请求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 9800 万元或查封其等额财产。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江阴市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 9800 万元或查封其等额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所涉诉讼较多，对公司产品招投标或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相

关诉讼若后续进入执行阶段，可能存在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拍卖，进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萎缩、资产不完整等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对此案件采取相关应诉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案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阴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 0281 民初 5518 号。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